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拟股权变动
所涉及的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122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六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
签字资产评估

目录

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4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9388号
电话：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om

声 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一、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二、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人，应当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评估对象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进行了现场调查，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是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
地址：
电话：
电子邮

限公司

69号 邮编：200002

5 传真：021-6293909

nxincpv.com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股权

所涉及的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第 3122

摘 要

- 一、项目名称：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
- 二、委托人：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委托人的股东；
 - （2）被评估单位股东；
 -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四、被评估单位：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 五、评估目的：为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对所涉及的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参考
- 六、经济行为：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七、评估对象：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权益
- 八、评估范围：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
-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十、评估基准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 十二、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300.00 万元（大写 肆万捌仟叁佰万元整），增值 18,172.89 万元，增值率 60.32%。
-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经济状况和外部市场出

现重大

十

1、
期（1.1
产运营
酸锂电
于一期
中未考
期项目

2、
在建生
中已按
日期间
该事项

3、
专利授
且形成
下：

序号
1
2
3
4
5
6

以
论，应
限制使



所

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

银信资产评估有
规定，坚持独立、客
对湖南永杉锂业有限
值在 2021 年 9 月 30

一、委托人、被评估

（一）委托人概

委托人名称：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
公司类型：有限
住所：浙江省宁
法定代表人：杨
注册资本：伍亿
成立日期：2018
营业期限：2018
经营范围：碳酸
发；自营和代理各类
物及技术）。（依法

（二）其他资产

- 1、委托人的股
- 2、被评估单位



3、工商行政管

4、国家法律、

(三) 被评估

1、被评估单

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

公司类型：

住所：长沙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学品)；锂离子电

产；汽车动力电池

制品制造、销售、

的进出口，但国家

家禁止或涉及行政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2、被评估单

2019 年 8 月，

资本为叁亿元。股

月分别货币出资 2

审验，并分别由湖

《验资报告》以及

“湘求臻验字[202

截至评估基



序号	
1	宁波
合计	

3、被评估单
被评估单位

项目/报表
总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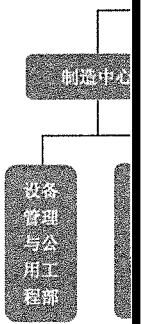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

项目/报表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加：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
四、净利润

上表 2019
留意见的《审计
审计后出具的“信
被评估单位
其应用指南和准

4、被评估单
被评估单位

5.
海
142,25
项
目) 计
氧化锂
建成投
其
料的生
商, 包
类数码
目
海



6.
委



二、评估目

为湖南
东全部权益
该经济

三、评估对

本次资
本次资
其资产
流动资
其他应收款
固定资
在建工
无形资
其他非
资产账
流动负
付职工薪酬
非流动
负债账
股东权
上述账
字[2021]第
被评估
(1)

权证编号

湘(2020)望城
产权第 0035803

土 竹 絲 材 管 束 糸 等

一 年 二 三 月 一 日 正 午

序号



1	一种喷雾包覆制 锂的方法
2	一种包覆改性方 法
3	一种锂盐工厂的
4	一种工业尾气处
5	一种用于泵体的
6	一种永磁除铁设
7	一种从锂盐溶液 的工艺
8	一种带晶浆料的 及方法
9	一种锂盐溶液反 反应系统
10	一种锂盐溶液反 系统
11	一种锂盐溶液反 及其反应系统

委估资产均处
讼等他项权利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
市场价值是指
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
选取上述日期
(一) 根据评
与评估目的实现日
(二) 选择月



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
- 5、其他有关的法律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
- 2、《资产评估职业
- 3、《资产评估执业
- 4、《资产评估执业
- 5、《资产评估执业
- 6、《资产评估执业
- 7、《资产评估执业
- 8、《资产评估执业
- 9、《资产评估执业
- 10、《资产评估执
- 11、《资产评估执
- 12、《资产评估执
- 13、《资产评估机
- 14、《资产评估价
- 15、《资产评估对
- 16、《知识产权资
- 17、《专利资产评

网
资料

七、
场
当

负作
估对
常月
以研
现
将



益价值可

市场

象价值的

上市公司

在与被评

取并分析

位比较分

(一

由于

数据和信

收益

由于被评

运营，未

预期的结

在我

且没有商

的条件。

同行业公

场法对被

通过

(二

1)

收益

估资产价

所谓

价值(简

收益

该项资产

收益



1、

2、

本次
资本（股
流量作为
产价值、
本次评估

式中

E:

D:

B:

P:

式中

F_i :

r:

n:

X:

$\sum C_i$:

式中

C_1 :

C_2 :

D:

2)



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时，应当以经审计的账面余额为基础，按照以下原则调整至评估基准日口径：

- 1、货币资金，按照账面余额调整至评估基准日口径。
-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面余额调整至评估基准日口径，并考虑坏账准备的影响。
- 3、存货，按照账面余额调整至评估基准日口径，并考虑跌价准备的影响。
- 4、其他流动资产，按照账面余额调整至评估基准日口径。
- 5、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余额调整至评估基准日口径，并考虑折旧和减值准备的影响。
- 6、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余额调整至评估基准日口径。
- 7、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余额调整至评估基准日口径。
- 8、其他非流动资产，按照账面余额调整至评估基准日口径。

9、

对评
债进行核
以评估基

八、评估

本公
驻企业，

（一
承接
人、被评
估范围、

（二
根据
承接评估

（三
根据
行资产评

（四
根据
产、准备
财务报表
来源的可
及性能。

（五
通过
资产评估
资料。

（六



分析被

分析其商业

利能力、发

济环境和市

(七)

整理被

营状况分析

初步评估结

产评估结论

核工作。

(八)

与委托

馈意见并引

估报告并以

九、评估假

(一)

1、交易

拟市场进行

2、公开

市场上，买

的交易行为

3、企业

产将按其评

(二)

1、国家

2、银行

3、被评

4、被评

法规、经济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

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

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

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

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

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

（四）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

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

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

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

（4）收益的计算以中国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

（6）未来收益不考虑本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

（2）假设被评估企业能

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

（3）本次假设企业现金

（4）由于被评估单位生

品氢氧化锂、碳酸锂，近期市

以及不可预测性，评估师难以

设 2022 年的原料及产品价格

后均

技常的认评

均的技十

74股

74后值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九江路69号 邮编：410002
电话：0731-3293886 传真：0731-3293909
电子邮箱：yinxin@yinxin.com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304.5	36,718.8	64.59
非流动资产	52,350.1	54,337.0	4.83
资产净额	100.2	10.0	6.26
在定资产	38,576.8	38,539.9	0.04
无建工程	11,022.4	13,520.8	22.75
其他形资产	2,649.6	2,549.6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654.6	91,458.0	22.68
流动负债	16,769.5	16,769.5	0.00
非流动负债	27,758.0	27,758.0	-2.62
负债总额	44,527.6	44,527.6	-1.63
所有者权益	30,127.0	47,787.7	58.62

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一) 评估结果的选取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8,3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7,787.7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512.3 万元，差异率为 1.06%。

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企业未来的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至评估基准日，法评单位虽尚未正式投产运营，考虑企业被评估单位业务定位为生产和销售锂电池中间材料，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到该锂电池业务的转让。收益法评估过程及结果综合考虑了被评估单位按已批准立项的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正常经营可以获得合理的收益，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更符合本次股权交易的实际情况。故本次评估首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结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8,3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捌仟叁佰万元整）。

- （三）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 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描述的原则、依据、方法、程序得出的，只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 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的 十 批 单 送 资 信 息 单 另 一 批 研 究 信 二 单 研 出 一



关注该事项

(七)

得专利授

且形成了

下：

序号	
1	一种方法
2	一种
3	一种的工
4	一种反应
5	一种系统
6	一种及其

本报

后重大事

十二、资

(一

1、若

告应在完

2、不

有效期限

3、委

告载明的

4、本

财务状况

没有相应

行为较为

(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293888 传真：021-63293909
电子邮箱：yxincpy.com

十三、资产评估日期

本资产评估日为2021年11月16日。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人员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赵璐

资产评估师 赵璐

资产评估师 赵璐

资产评估师 赵璐

2021年11月16日

手 11